

今天的題目是「男人和女人在聖經中的地位」。這跟「認識我們的教會」到底有什麼關係呢？人類是由男人與女人所組成。在神家裡，不論是在聚會中，或是在事奉中，到底聖經對於男人女人是怎麼說的，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清楚的認識，不僅失去應有的祝福，也可能犯錯。男人女人各佔了教會一半的人數，如果我們對神家裡的男人女人所該扮演的角色和職責能有正確認識，在整個教會的聚會、恩賜的運用和神家的見證上，就更能合乎神的心意。所以我們要交通這件事情，不然的話，弟兄對姊妹、姊妹對弟兄的看法，常常就會受所處時代的風俗習慣，或是我們自己的觀念和傳統所限制。我們要照著聖經上所記載的來看看在神的家中，男人與女人、弟兄與姊妹們該有的角色、該有的責任、和該有的見證。我們只能照著目前我們在主的面前所領受的提幾個重點。沒有一個教會敢說他們對弟兄和姊妹的看法是完全的、絕對是對的。男人與女人在神家中的地位與角色，歷世歷代常常都是個爭辯的題目，沒有一個教會，沒有任何一派神學，也沒有任何一種說法能讓所有的人都完全接受。但是我們今天願意在神的面前，照著整個聖經上的教導及例子、教會歷史的發展，和我們在主面前的領受，盡可能靠近、盡可能準確地交通出來。說「盡可能靠近、準確」是因為在主面前降卑、不敢武斷，絕非心存妥協。

我們可以分五點來看：

## 1. 論男女受造

### 1.1 神是按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男造女（創 1：26-28）

第一點，講到男女的受造。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節至二十八節曾講到神是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來造人，聖經特別說是按著祂的形像來「造男造女」。弟兄姊妹，要知道男人與女人的受造都是按著神的形像，所以是一樣的尊貴，也帶著一樣榮耀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都能像主。不管是弟兄或姊妹，神都是造著自己的形像來造，而且都在我們身上有一個同樣尊貴的生命，有同樣的榮耀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承受祂的生命，並且能像祂。就著受造來說，都是一個同樣榮耀的目的與過程，所以我們要特別的感謝主。創世記第一章講完，神耶和華就賜福給他們，告訴他們整個伊甸園所有的食物，他們都可以吃。換句話說，神把所有的祝福都給了男人和女人。因此，第一件事情我們所要知道的是在受造上，男、女都是按著神的形像，而且都是帶著同樣的榮耀目的，都是為了像祂，而且也是同樣地領受神的應許與祝福，二者並無任何的差別。

### 1.2 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提前 2：13)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正如）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 (made)，（照樣）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 (born)。」(林前 11: 8, 11-12)

第二點，在受造的順序上，神先造了亞當，後造夏娃，這是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三節所講。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仍是由男人而出，這是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八節所講。這是指在創造的順序上，神先造了亞當，後造了夏娃。不僅如此，女人也是從男人而出，然而這些都有其屬靈的預表。因為神要為祂的愛子，祂的獨生兒子預備一個新婦，因此說那人獨居不好，要為祂的兒子預備一個配偶。藉著在創造裡，神就把祂整個心意表達出來。亞當出來後，神說那人獨居不好，從亞當的肋骨取出一根來造了女人。它所要告訴我們的乃是：**教會不只是為了基督被造，成為基督的最愛，她也必須完全從基督而出。**今天教會裡不管你有多少的聰明才幹，有多少的知識，有多少的現代科技與方法，所有的東西，如果在用時不是從基督而出，都不能歸給祂，因為它不是從亞當的身上出來的。**所以教會只有一個源頭，只有一個成分，只有一個性質—就是基督，就跟夏娃完全從亞當(基督)而出是一樣的。**

1.3 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 (林前 11: 9)

### 1.3.1 造亞當-使他修理、看守伊甸園(創 2: 15)

**造夏娃-因為那人獨居不好，所以神造夏娃來幫助他(創 2: 18)**

第三件事，說到「男人不是為女人而造的，女人是為男人造的」。這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九節。這不是說到地位的主從，而是說到女人受造的榮耀目的和在見證上的意義。教會是為了基督而有的，因為神要為祂的兒子預備一個配偶。同樣的，當男人出來時，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們在這裡看見造亞當，在他身上有一個託付，是要他修理看守伊甸園並管理全地。伊甸園是神的祝福，說到神把一切的祝福和應許放在那裡。神造了男人以後，把他放在那裡，叫他修理，叫他看守。修理是讓它加增果子，看守是說到防止仇敵的破壞，這是所有一家之主、身為男人非常重要的角色和責任。就著家庭是這樣，就著教會也是這樣。弟兄們在神面前有很重要的責任，神把所造的託付給弟兄，叫我們在這裡修理，在這裡看守。造夏娃是因為那人獨居不好，神造了女人來幫助他。于師母在上「愛的上行詩」時，曾特別提到過一個點，就是在舊約聖經中共二十多次說到「幫助」這個字。我們以為造個女人去幫助他，好像是男人高高在上，在做一件很偉大的事，然後女人是個小跟班的，是個副手，在旁邊幫個小忙。需要個鎚子，就拿個鎚子給你；出汗了幫你擦擦汗...，我們以為就只是個純粹的副手。但是聖經裡說神要女人幫助他的這個幫助，在舊約出現了二十一次，其中竟有十七、八次完全是說到耶和

華怎樣幫助我們這些渺小無助之人。我們知道那個幫助絕對是崇高、是一種更大的幫助，同為同一個詞絕大多數是用在神幫助人。神造了女人為了要幫助男人，也可以說是神自己乃是藉著女人，透過女人來幫助男人完成祂的託付。所以背後真正的幫助是從神來的，但是神藉著一個器皿，就是藉著女人來做成這事。說到「那人獨居不好」，不單只是孤單的問題，更是為了見證的目的。一個人不夠好 (Incomplete)，神造了一個女人來幫助他，讓他成為完整、更完全。弟兄們需要幫助，那是不在話下的。好多地方弟兄們都需要幫助，但我們卻常常不覺得或不肯謙卑承認我們需要幫助。例如：找不到路時，寧可繼續盲目地闖，不肯停下車來看地圖，不肯去加油站問路...。因此，神就造了一個姊妹在旁邊幫助我們，要我們停下來去問路，最後我們終於去問了，也因而省了很多冤枉路。男人女人受造上、性情上、能力上、思想上...很多方面是不一樣的。弟兄們心比較不細，比較不愛溝通，女人就不同。例如一個家裡開派對，女客人進來過了半小時之後，你若問這些女客人是否知道這個房子的結構，用的是什麼建材，屋頂多高...，很可能得到的結果就是一問三不知。但你若問她們，剛在客廳遇到過的那些女生，妳能否說出她們的髮型，穿什麼衣服，什麼牌子的鞋子，擦什麼香水，指甲有沒塗...，你會驚訝地發現她幾乎全都能答得出 (這叫做奧祕!)。但你若去問弟兄，大概沒有一個人會知道。一件很小的事情，你會發現男人女人就是很多不同。神造的女人，能在很多方面來平衡並且幫助男人，讓我們能夠在主面前一同來完成神給我們的託付，也一同來享受神給我們的祝福。

## 2. 論女人蒙頭(林前 11：2-16)

因為「神是基督的頭，基督又是各人的頭」，所以每一個人都當服在基督的權柄底下，讓主居首位。

接下來，我們要說到三個關鍵的點，幫助我們認識姊妹們在教會裡所扮演的角色、該有的地位、該有的功用。因為在我們這個教會裡比較偏重在使用弟兄們，姊妹們非常謙卑，甚至退縮，很多的角色都不敢出來擔任，也不敢表達主在我們身上所給我們的恩典與託付。當然在現今這樣的世代裏能有這樣謙和的態度是很好，因為現代的婦女都愛爭男女平等，不肯接受丈夫是頭的這種觀念。但我個人覺得我們似乎有點稍微過頭了，需要一點平衡和對姐妹們的鼓勵。我們如何可以回到聖經，而不是回到我們個人的看法上，也不是回到我們傳統教會的看法上呢？我們傳統的背景是非常嚴格地把男女劃分開來，聚會時弟兄們坐一邊，姊妹們坐一邊，還有很多其它的規矩。現在，讓我們回到聖經上來。首先來看關乎蒙頭的事：

### 2.1 男人是女人的頭(林前 11：3)

我們先來唸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六節這段聖經，請特別注意在第十節說到：「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第十一節的意思是，照著主的安排或在主裡，女人不能沒有男人，男人也不能沒有女人的意思。第十二節，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比較好的翻譯就是 **made**，因為是從他的肋骨出來的。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這較好的翻譯是 **born**，這說到除了亞當以外，所有的男人是從女人而生出來的。第十六節有的英文翻譯是：如果有想要反駁的話，除了這個，我們沒有別的 **practice**，就是神的眾教會也是這樣。目前絕大多數教會的姊妹都不實行蒙頭(尤其是在海外)，我們自己教會的姊妹也大多數沒有蒙頭，我們也從來沒有在信息內要求姊妹們蒙頭(鼓勵和榜樣倒是有的)。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來唸這段聖經？因為我們還是希望盡可能照著聖經，聖經怎麼教導，我們就怎麼說，也就怎麼照著行。也請在座的姊妹們，或是所有聽到這段錄音帶信息的姊妹們，瞭解我們並不是要用律法來要求你們，只是在此照著主的話有些交通。如果在我們交通裡，你們覺得心裡突然亮了，或是主對妳突然開始有這樣的要求，或者妳開始向著神有這樣的心願，那麼就請妳甘心地做在神的面前，這才真是一件美事。在中國大陸有一些教會裡，這是全教會的要求，所有的姐妹都必須蒙頭，另有些教會正好相反，不僅不鼓勵蒙頭，反而都不准任何姐妹蒙頭。在此將這件事放在姊妹的手中，我們該交通，該教導的，還是交通，還是教導。至於姊妹們如何領受，請大家自己在主面前好好禱告，各自向神負責，盼望讓主的旨意在我們身上能夠自由。

我們在這裏說到蒙頭，首先必須先提到林前十一章，一開始時保羅就特別說到：「神是基督的頭，基督又是個人的頭」，所以蒙頭的主要意義就是說到我們該順服神所設的權柄，在我們上面都該有權柄、有遮蓋、有保護。所以，照理說蒙頭的原則應該是每個人在基督面前都該有的態度和生活。因為「神是基督的頭，基督又是個人的頭」。你看，基督在神面前，雖然祂頭上沒有一個蒙頭的記號，但祂整個的一生，所有所行的，全都服在神的面前，其實這就是蒙頭的原則。祂一生順服，絕對的順服神的權柄，「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惟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是，子也照樣做。…」(約 5:19)。主耶穌完全尊神為大，完全服在神的權柄底下。神所定規的次序，不僅僅祂是基督的頭，而且祂也立了祂的兒子在萬有之上，所有的都要服在祂兒子的腳下，包括我們這些受造的人，尤其包括我們這為著祂的榮耀而被創造的人。所以，照理說，蒙頭是每一個人，包括弟兄和姊妹，都要做的。很多的教會誤用了，覺得姊妹們要蒙頭，要學順服，但忽略了弟兄們一樣要順服。順服是我們每一個人向著基督該有的態度。我們每一個人在神的面前要有蒙頭的態度和學習，這是對所有神兒女非常絕對的要求。接著我們還要知道，在神家裡，不光有恩典、有享受、有祝福，在神家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肩負著做見證的使命 — 我們肩負著一件非常神聖且重大的使命，就是我們在此跟神的兒子合作，為著要除滅魔鬼一切的作為，神的對頭要被除掉。我再說，今天教會在天上負的使命，不僅

只是蒙恩、蒙愛、享受救恩，還要為著主做見證，要為神的旨意剛強站住。在見證的範疇裡，男人和女人還是有講究，分別肩負了不同的角色和見證的使命。

## 2.2 男人預表基督，女人預表教會 (弗 5：31-32)

「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 11：7)

「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卻是為男人造的」(林前 11：9)

說到見證時，要提到幾件事。第一，因為聖經上神擺的次序，說男人是女人的頭。因為男人在此特別預表了基督，而女人預表教會。所以林前十一章說，男人是女人的頭，而以弗所書五章說到丈夫是妻子的頭，因為這是神擺的次序。這樣的一種觀念對現代的女性來說是無法接受的，因為她們覺得男女是平等的。弟兄姊妹們，其實在這所要注意的是見證的問題，而不是世人所說的權力、地位、歧視的問題。如果姊妹真的從神的角度，從見證的角度，從愛神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我們根本不會想要去爭所謂的男女平等，因為這是不認識神的人才會想去爭的。因為男人是預表基督，而聖經特別說到基督是神的榮耀和彰顯，因為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耀，祂也是神本體的真像。因此，當聖經上說到「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它一方面講我們這些男人和女人，另一方面也是講到在神心中的那一個男人(基督)和那一個女人(教會)。男人說到神的兒子，祂是神的形像，祂是神榮耀的發表。而女人是男人榮耀，說到教會是基督的榮耀。今天教會在這裡承受神兒子的生命，我們要成為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見證。「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在你我的身上，在教會裡，祂要被彰顯出來。教會是基督的榮耀，神為祂的兒子找配偶，這個配偶歸給基督時，讓基督心滿意足。她太美麗了，她實在是基督的榮耀。她每一個角度，每一個生命，每一個性情，都在那裡表現基督，榮耀基督。我們要從個這個角度來看 — 男人是神的形像和榮耀，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因為男人預表基督，女人預表教會。所以今天弟兄和姊妹在神家裡照著屬靈來說，每一個人都該在神在基督面前是蒙頭，在態度上永遠都該是如此，但是為了見證的緣故，女人需要蒙頭。

女人應當蒙頭，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林前 11：10)，所以

「凡女人禱告或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樣如同剃了頭髮一樣。」(林前 11：5)

「女人若不蒙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林前 11：6)

「女人有長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林前 11：15)

## 2.3 為了天使的緣故(林前 11：10)

這裡的天使到底指的是誰？是指著撒但呢？還是指其它沒有墮落的天使？我想

不需要硬去爭辯，其實正反兩面都有它的意義。就著正面來說，天使是我們的見證人，讓大家都在這裡看見神的兒女們這樣心甘情願的順服基督，歸榮耀給神。像以弗所書五章所說的—「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正如教會怎樣在凡事上順服基督，你們做妻子也要在凡事順服你們的丈夫」。神的心意，神所要得到的教會，乃是在凡事上順服基督。這個順服，這個見證，是使眾天使都歡樂，都要讚美神的。但我個人覺得這裡的天使，可能更指著那些墮落的天使。撒但之所以成為撒但，就是因為牠不服權柄；撒但之所以成為撒但，就是因為牠在神面前居然不肯蒙頭。以賽亞書十四章，以西結書二十八章一致說到牠自高自大、提升自己，牠說我要昇到天，我要昇到至高之處與至高者同等...。這是撒但背叛的靈，在神的面前不肯低頭，不肯順服。今天教會在地上，都該做一個偉大的見證，就是我們願意放下一切來順服神，來順服基督，來榮耀基督，這是一個偉大的見證，是撒但所最不願意看到的見證。

我們雖然比撒但、比天使微小，但詩篇第八篇說到：神要在這些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能力。真正的能力不是神直接去毀掉撒但，因為那是太容易的事，撒但會輸得心不服、口不服的。因此，神要藉著我們這些嬰孩和吃奶的，與撒但相比，簡直是弱得不得了的人來廢掉牠。因著我們對神、對基督的信而順服，神要叫報仇的（撒但）啞口無言。當那天神把牠丟到硫磺火湖去時，撒但是啞口無言，輸得心服口服，牠一點都不能說神不公平。牠不能再說：「因為你是神，你是靠著神的力量勝過我，你贏了也沒有什麼好神氣的」。牠輸得心服口服，就是因為我們這些在肉身的人，我們願意為了神肯甘心放下自己的權力，放下這個世界給我們的觀念和各樣的好處與誘惑，放下世界以自己為中心、高抬自己的潮流... 我們順服、我們蒙頭，都是為了見證的原因。

姊妹們，不光是為了愛主的緣故，也是為了天使的緣故，我們在頭上有一個服權柄的記號。所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姊妹的蒙頭，如果只是個表面上的要求，它就失去了意義，因為不過只是一個作法，就跟有的教會規定姊妹只能穿長褲，不能穿裙子一樣；而有的教會又正好相反，規定所有的姊妹不准穿長褲，必須穿裙子。這種規定都變成是表面的東西，常只是律法的要求，是外在的，失去了「屬靈的實際」。但如果我們看見裡面屬靈的真意，而在主面前一起來寶貝這種作見證的機會，這就成為一件非常美的事。所以，姊妹肯蒙頭，對全教會而言是個太好的屬靈提醒 — 提醒大家都得要服在基督權下；對天使而言，是個太有力的見證 — 見證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要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多年前在國外某個地方聚會時，有一天按著聖經上的順序正好查讀到哥林多前書十一章。那天我們交通這段聖經之後，也沒有特別要求說：“姊妹們啊，妳們必須要蒙頭”。但到了禮拜天，竟然有好幾個姊妹都自動預備了一塊布蓋在自己的頭上，我覺得這真是一件又自然又美的事情。但是我在那次的聚會裡，也特別提

到弟兄們常犯的一個錯誤，就是只知道責備或要求姊妹們為什麼不蒙頭，為什麼不知道順服，卻忘了自己更該作榜樣，自己該帶頭來學習順服。我說，“弟兄們，當我們一看見姊妹蒙頭，全教會都該立刻受到提醒，提醒我們都應該在基督的面前站在蒙頭的地位上。”基督是個人並整個教會的頭，為著我們是教會，我們是祂的新婦，我們都應當在主的面前存蒙頭的態度順服祂。姊妹們，這是一個特別的記號，是對教會的提醒，也是一個見證。希望姊妹聽這些話時，不要把它當作是一個律法的要求，反而應該視之為主給妳們特別的恩典，妳們是代表教會作順服的見證，神也藉著妳們提醒全教會要順服基督，正如基督絕對的順服神。這是一個記號，要讓天使看；這是一個提醒，讓全教會受到提醒，我們都應該在主面前順服。弟兄們看見姊妹蒙頭就該思想，“主，我最近在你面前，有沒有什麼地方不順服你？”這是非常美且得勝的見證。

聖經上說到，「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凡女人禱告或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樣如同剃了頭髮一樣。」(林前 11: 5)凡是女人，當她禱告或講道時，如果不蒙著頭，她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人如果不蒙頭，就該剪頭髮。女人若以為剪髮、剃髮為羞愧，就應該蒙著頭。女人如果有長髮，那是她的榮耀，因為這個頭髮是給她做蓋頭的。請弟兄姊妹注意，女人有長髮是她的榮耀，不只是為了漂亮。有的弟兄們喜歡女孩子留長髮；有的喜歡女孩子燙了頭髮，短短的很漂亮；有的弟兄覺得除了光頭外，都沒有關係；...。今天我們不是在這裡講個人的審美觀念。聖經上已經講得這麼清楚，「長髮是女人的榮耀，因為這長髮是給她做蓋頭的」。換句話說，在神的設計裡，讓女人留長髮就是要讓女人活在一個順服的地位，是為著作見證的。這是神天然的設計，女人如果留長髮就是她的榮耀，因為她有蓋頭的。按著神的設計，女人理當留長髮，（至於多長是長髮，就看各人領受了），這就是女人的記號；但是若能再配上人主動地、甘心與神配合，這就成為一個真實的見證。就跟我們教導孩子們應該孝順父母，這是天經地義的道理，他們本來就應該孝順父母。但是當一個孩子真正孝順的時候，那是一個多美的見證，也是一個多麼叫他父母得安慰，得到喜樂的事情！所以，女人留長髮本身就是神的設計，但是若為了做見證，姐妹們甘心站在這個次序上，在頭上有一個遮蓋的記號就會更美。當姐妹們甘心蒙頭，主動配上服權柄的記號，這就講到人與神的配合。因為我看見了真理，我心甘情願地在這裡做這件事情。在弟兄姊妹屬靈關係不正常時，常有弟兄就會說：「那個姊妹一點都不順服，她還蒙著頭幹什麼？」或是說：「為什麼蒙頭？她有這麼屬靈嗎？我看她沒有這麼屬靈啊！」這都是很健康、很不正確的講話和態度。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任何姊妹，如果她蒙了頭，對全教會都是一個提醒，都是一個見證。就算不為了人，也是給天使看的。所以女人講道，女人禱告，保羅這麼清楚地說必須要蒙著頭。很多人說這是為了針對當時那個世代特殊的背景，我們並不這麼認為。等下說到女人講道時，我們會再回來講這個點。

## 2.4 男人不該蒙著頭

「凡男人禱告或講道，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 11: 4)

「男人本不該蒙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林前 11: 7)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髮，便是他的羞辱嗎？」(林前 11: 14)

同樣的，聖經上的結論就是男人不應該蒙著頭。凡是男人禱告或講道，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男人本不該蒙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與榮耀。男人若留長髮，便是他的羞辱。

## 3. 論女人講道

### 3.1 女人公開的講道和禱告是許可的 - 只是需蒙頭

第三件事說到女人講道。「凡女人禱告或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 11: 5) 在舊約裡有不少的女先知、女士師興起來。她們傳遞神的心意，傳遞神的話。所以我們知道，女人公開講道和禱告是可以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說到，女人的禱告或講道，這個「講道」是用 **prophecy**，是說預言，是話語的出口，不見得一定是 **preaching**。女先知，女士師一樣起來為神遞信息，所以我們知道女人講道是許可的，禱告更是許可的。但是保羅所講的，就是必須蒙著頭，他說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這是我們看見的第一件事情。

### 3.2 兩段難解經文的應用

「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地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 2: 11-12)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他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麼…。」(林前 14: 34-36)

當我們講女人可以講道時候，馬上就得面對著兩段非常難解決的經文。其中第一段是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節至十二節：「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順服。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男人，只要沉靜」。不光有很多的教會對這兩段難解的經文在應用上很為難，其實在這過去兩千年來，在神學上的辯論也是非常得多。我們稍微交通一下這兩段聖經，該用什麼態度來面對並應用：

最常的應用有三種。第一種認為，這段經文與我剛才說到的蒙頭一樣，只是針對

當時教會所特有的教訓。剛才的蒙頭是針對哥林多教會，而提摩太前書則是針對當時的以弗所教會，因為那裡也有很多混亂，有很多女神廟裡出來的女祭，她們常常喜歡教訓人，常常喜歡與人爭辯，喜歡論斷。那時提摩太在以弗所，所以保羅在此寫給提摩太，提醒他在神的家中該注意的一些事。

從保羅在提摩太前、後書的辯論，可知當時有很多的異端邪說出來混淆神的兒女。所以有人說這段經文純粹只是針對當時以弗所教會混亂的情形，保羅才這麼寫。然而，這樣講法馬上會面臨的一個挑戰—聖經的教導，難道是受時間限制的嗎？難道聖經的教導不是為了歷世歷代的聖徒嗎？如果只是為了那個世代的話，那麼是不是這段聖經我們就不須要讀了？是不是連前面一段所說的—「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也都只是為了當時以弗所教會的，我們都不須要太在意？那麼我們怎麼去區分哪些聖經是為了那個時代的？哪些聖經是現代仍合用的？我們將來讀聖經到底要如何去區分？是不是就可以有更多自由的空間來取捨？所以有相當多的人反對這種說法，覺得神的教訓放在聖經上的都是為我們寫的，為叫我們得益處，受歸正。如果連舊約都是如此，新約豈不更應該是如此？如果說完全只是針對當時的風俗、人情習慣所寫的，我們將會面臨到很多無法解釋周全的挑戰。如果只為那世代，又為什麼要寫在聖經上？所以我們不覺得它全然只是為了那個世代，而與現代完全無關。

第二種的解釋是按照字句，一點一滴地來遵守，就是女人不准講道，而且在聚會中都要安靜。如果真是這樣守的話，我們聚會的品質就更糟了，聚會也變得更死沉。這樣的一種講法，馬上也會面臨第一個挑戰，就是：我們如何解釋剛才讀的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五節—「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如果說在保羅心中，女人是絕對不可講道的，那他為什麼在哥林多前書要如此說？如是完全地不許，真是這麼嚴厲，例如說不許犯淫亂，他不會在哥林多前書說這樣的話，但到了以弗所書，尺度就又改變。若不可以，就絕對是不可以，不會說，如果要有婚外情，那對方必須也是主內的，不許可就是不許可。所以如何去解釋提摩太前書二章十一節與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衝突？同樣地，如何去解釋跟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矛盾？林前十四章的聚會是很多人很羨慕的。「弟兄們，聚會時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這裡的聚會中，難道只有弟兄可以開口嗎？姊妹們都必須安靜嗎？你會說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保羅是說“弟兄們”，其實聖經中保羅稱弟兄姊妹時最習慣的用法都只叫弟兄們。他從不像我的口頭禪是「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他都是只用「弟兄們」。像羅馬書十二章一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難道保羅只勸弟兄們要奉獻自己嗎？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一節說，「弟兄們，你們要靠主喜樂」。難道只有弟兄們需要喜樂嗎？所以絕對不是只講弟兄們，應該是針對眾聖徒的。難道聚會中只有男人可以有詩歌，可以有感動，可以起來禱告嗎？不可能的事情。

第二個，有人對這字字句句嚴格遵守的人又有一個挑戰。如果說女人不許講道，不許她轄管男人，人只要沉靜，那麼為什麼其他的經文卻沒有這樣絕對地來遵守呢？為什麼沒有逼弟兄們，你們要常常舉起聖潔的手禱告？為什麼教會只說女人不准講道，但卻不要求男人不可忿怒，不可爭論，隨時舉起聖潔的手來禱告？為什麼教會不去逼女人說，你們不可以編髮，不可有裝飾，不可以有黃金、珍珠，貴價的衣服為裝飾，只可以有善行呢？那為什麼到了提摩太前書五章，保羅說寡婦必須到六十歲以上，教會幫助她，那麼現在教會中，有哪一個教會完全遵守這件事？不是也有很多教會幫助那些六十歲以下的寡婦嗎？為什麼不把它當作絕對的要求來遵守呢？這又是一個挑戰，所以第一種和第二種講法都面臨許多的挑戰。

第三種的講法是我們比較接受的。有一位屬靈的長者在一次問題解答的聚會中也是如此交通。這裡說到的“講道”，所用的這個字，原文是個非常強烈的字。聖經裡一共出現九十七次，其中將近九十次都是用在「教訓」。主耶穌就教訓人，或是他們就教訓什麼人，這是個非常強烈的一個字。它指的是教訓，或是為重大的教義做判斷。特別在教會面臨許多的異端或錯誤的教訓，或者在教會剛成立時，有許多不同的教導打著真理的旗幟，會趁機跑進來。例如說：是不是還該行割禮？是不是還該守安息日？是不是還該做這、做那個...？這個時候，如果姐妹們隨便起來教訓人，隨便瞎斷案，並不是一件很美的事。在這裡保羅所用這個強烈的字，是不要姐妹們去做重大斷案的角色，這是第一方面。另一方面，因為在當時哥林多和以弗所混亂的風俗文化裡，那些喜歡瞎斷案、喜歡教訓人的，常常就是那不太正經的廟裡女祭(常也淪為女妓)，她們非常放蕩，也很強勢，不僅不能贏得男人的尊重，甚至招來歧視。如果教會裡也是這種現象，可能會影響、阻止，甚至會絆倒許多外邦想信耶穌的人。他們若看見教會的姊妹都是在爭論、辯論、隨便斷案、嚴厲教訓別人，就覺得我寧可不要信耶穌。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也說，我在什麼人中間，就做什麼人。也因為有當時這樣的文化背景，保羅希望姊妹們為了見證，也為了這本身就是不合宜、不美的事情，不要轄管男人，教訓男人。

第二段很難解釋的經文是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四節到三十六節。「**34**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35** 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36** 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我想我們讀了這段聖經以後，很多姊妹在教會中都不敢講話了，也不敢交通，也不敢禱告，不用說去當主日學老師，更不用說站在講臺上了。這一段聖經可以說是非常難解的經文。我自己也看了好幾本書，他們對這個都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有一本書就是論女人在教會的地位、講道方面的。它就講到至少有四派不同的講

法，每一派都有很強的聖經背景。因為這一段聖經講地斬釘截鐵的，讓我們就連表面讀過去都會立刻認為婦女在會中是不可以說話的，她們總要順服；如果要學什麼，自己得回家去問丈夫。讀起來好像很重，尤其讀到「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我今天早上願意跟弟兄姊妹分享的是，我自己從前也被這段聖經困惑，但是在過去二十幾年裡面，陸陸續續地讀或聽到了不同的屬靈的長者、聖經學者、及頗富盛名的神學院的講法，許多人也從這個角度來看，所以我把它提供給弟兄姊妹，因為我個人覺得這樣的體會和講解非常有道理，我願跟弟兄姊妹分享。

第一件事情，新、舊聖經在原文都沒有標點符號。標點符號是後來的人加上去的。我們現在拿到的標點符號都是主後好幾百年以後的學者加上去的。加上去的時候，是按照他們自己的體會加上去。因為標點符號可以使句子有不同的意思，這些加上去的標點符號，是不是真正能準確的表達原來作者的心意呢？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有一次，有一個先生接到他太太的電報。他太太到歐洲去玩，看見一件貂皮大衣非常地漂亮，但是貴的不得了。她就打了一個電報回來，告訴他多少錢，問他可不可以買。先生就趕快送了一個電報回去，「No, price is too high! 」他太太收到電報高興地不得了，覺得先生怎麼對我這麼好，馬上就跑去買了。回來吵架後，才知道電報打了過去，“no”後面少加了一個逗點，就變成「No price is too high! 」，意思是：「對妳而言，沒有任何價格是太高的！」換言之，妳的價值是沒有價格可比的。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四節到三十六節的原文也是沒有標點符號的，等一下我們要再回頭看。

第二件事情，有一個不太合理的地方，就是保羅從來不用律法來要求神的兒女們，或用來要求教會。相反的，在很多的經文裡面，保羅都告訴我們不要死守律法。既然保羅從來不用律法來束服人，就不應該會在這裡說，「正如律法所說的…」，這跟保羅一貫的教導是大有衝突的。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十九節說，「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在三章十節又說，「凡以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保羅告訴我們，「凡是以律法為本的，都是受咒詛的。」為什麼他會在這裡告訴我們，「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 正如律法所說的」？不可能有這樣矛盾的。他在加拉太第五章第四節又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換句話說，你們中間這些一直要求行律法，想靠律法稱義的人，你們是從基督的恩典中墜落下去了。因此，你會發現，這段聖經不僅跟保羅的教導有很明顯地有衝突，甚至跟整個新約“因信稱義”的救恩也是互相衝突的。這是第二件要注意的事情。

第三，當保羅對一些完全不符合聖經真理的教導，他喜歡先引用別人講錯的那句話，然後底下再來反駁。像羅馬書第三章七節到八節，保羅先引用別人所講的話，別人講了什麼話呢？「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榮耀…」，這是當時的

人誤用因信稱義，誤用耶穌寶血大能救恩的錯誤教訓，誤以為我的過犯越多，越能顯出神的榮耀。所以保羅就把這段話先引用出來—「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底下，保羅就回過頭來反駁講這樣話的人。他說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因當的。我們看見保羅在這裡先把別人講錯的那個教訓引用出來，然後底下開始反駁。弟兄姊妹，前面所說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四節到三十五節的這段話，很可能是當時很流行的一種錯誤教導，保羅就先把它引用出來，駁斥之後，到三十六節：「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這是保羅反過來責備那些傳遞錯誤教導的人，這是他的反駁。

我們現在要來看，保羅在這裡說：「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現在我們就要問了，到底神所頒佈的律法裡面有沒有任何的教導說，「女人不准在聚會中講話」。弟兄姊妹查遍舊約的摩西五經（當時所謂的《律法書》），甚至查遍整本舊約聖經，絕對找不到這樣的教導，舊約聖經中完全沒有這樣的教導。我曾跟弟兄姊妹講到，我們到耶路撒冷去，正好碰到安息日。進電梯時，猶太人都不按電梯的按鈕，乃是雇一個阿拉伯的小孩來按。一進電梯，你就會發現那個小孩把整棟樓的按鈕都按了。每一層樓都停，每一個猶太人都必須守安息日，都不可以去按電鈕，這是他們口傳律法的教導，是聖經上沒有的。猶太人守律法派的文士、法利賽人這些律法師就著舊約的律法，加上他們的解釋，東加一條西加一條，成了好幾本巨冊的“他勒目（Talmud）”。這段話說婦女在會中說話是可恥的，在聖經裡面，你都找不到這些教導，但是稀奇的是，在“他勒目”裡，你就能找到類似的話了。它說，“如果一個女人，她的聲音在男人中間被聽到了，那是一件羞恥事情”。這是在他勒目口傳律法裡面律法師加上去的，不是聖經裡神藉著摩西所傳出來的律法。我們要知道，這段聖經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它就是引用聖經以外的話，是引用一個錯誤的教導，而它是律法主義從一個以猶太男人為中心的社會所傳出來的。保羅在這裡把它引用出來，然後底下最後的一句話：「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麼？」並不是在罵姊妹，反而是在罵這些誤導真理的男人們。我們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段難解經文的時候，它的確提供了一個很合理的說法，也與其他地方的教導不衝突了。

## 4. 論男人、女人的蒙恩地位及恩賜的得著與運用

### 4.1 蒙恩地位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6-28）

我們底下就來看男人女人蒙恩的地位，以及恩賜的得著和應用上，到底應該是怎

樣的一個態度：

第一，在蒙恩的地位上，加拉太書三章二十六節到二十八節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因信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所以，正如我們被造一樣，就著我們蒙恩的地位，男人女人也是一模一樣，男人並沒有特別好。據說猶太男人常常最驕傲的事是：第一，我是猶太人；第二，我是個男人。這是他們很驕傲的地方，但這是不對的。在基督裡面完全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不分選民，或是外邦人，不分是自主的、為奴的（當時還是有奴隸制度），也不分男、不分女，在基督裡面我們都是一，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姊妹們就著在蒙恩的地位和屬靈的生命來說，她們絕對不需要覺得自己與弟兄不能相比。事實上，反而很多姊妹們屬靈的生命比弟兄們純淨老練多了。很多姊妹們在教會中成為穩定的力量，她們的禱告、她們的服事、她們生命的成熟與豐盛常常成為神家極大的祝福，這是我們都知道且不能否認的。

## 4.2 恩賜運用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不分男女）。（林前 12: 4-11）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著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 4:7）

同樣，在恩賜的運用上面，林前十二章四節到十一節：「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益處。」請注意到“各人”，就是指不管男的女的，聖靈乃是顯在各人的身上。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同樣的，以弗所書第四章七節：「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著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聖經從來沒有一處說過恩賜只是分給男人而已。所以，就著恩賜的得著，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正如我們接下去要講「成全聖徒，各盡其職」，也是特別要強調這個點。每一個人，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不管自主的或是為奴的，不管是猶太人或是希利尼人，我們在主面前，都從聖靈裡得到一份特別的恩賜。所以，就著恩賜的得著和恩賜的運用，我們也是不分男的、不分女的。

## 5. 姐妹們在本教會中的事奉

5.1 姐妹當全心照所得的生命與恩賜來服事，或做領袖（小組長、執事、全時間傳道人，…），但在上總需有屬靈權柄的引導與保護（弟兄們亦然）。

最後我們要來看姊妹們在我們教會裡的事奉。我們這一系列的信息在講「認識我們的教會」，著重於我們把所認識的真理如何在我們的教會中實行出來。聖經細節不是在這裡要特別講的，現在講一點我們的立場和我們的應用。

我爲什爲要把「姊妹們在本教會的事奉」列爲「認識我們的教會」的內容之一呢？因爲就著我個人所瞭解，我們這個教會在眾教會裡面算是比較保守的，也是比較以弟兄爲主的教會。我們姊妹們在主面前的態度都非常的蒙頭，非常的謙讓。從很多角度來說，這是很美、很好的一件事，但是如果我們失去了平衡的話，我想就會成爲虧歉，更會造成虧損。像我們在教會裡，每次要請姊妹出來作個見證，姊妹們都不好意思。她們常說「該叫弟兄們」，「還有弟兄們在」...。又例如：長久以來，小組的組長一直沒有姊妹敢出來當的(2002年之前)。其實，只要姐妹的上面有權柄作她的遮蓋和引導，即可擔任教會任何的服事，除了長老，因為長老在屬靈的位置上應該是代表教會的。我們中間的姊妹大部分非常地保守，不知道是否是因爲受了什麼傳統的習慣、觀念的影響，有的甚至非常的退縮(withdraw)，沒有盡上一個蒙恩肢體該有的功用。今天我們爲什麼要交通這個題目？並不是要幫姊妹們平反，乃是在主的面前，希望能照著主所賜的原則，看得合乎中道。一面來說，姊妹們在神的家中爲了天使的緣故，頭上該有蒙頭的記號，我們要學順服，我們該在主的面前守住自己的地位，這都是很美的見證。另一方面，就著我們生命的彰顯，就著我們恩賜的運用，就著我們在神家中盡功用這三方面，我都希望姊妹們不要受到太多傳統觀念的影響，以致於不敢出來服事和盡功用，或者成爲不盡功用或不肯付代價的藉口。像擘餅聚會開口禱告，就千萬不要受任何的限制。姊妹都應該開口禱告、開口讚美神、好好愛主。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你看那些愛主、服事主、跟隨主、甚至拿財物來扶助主耶穌和祂門徒的，常常都是姊妹們。姊妹們的功用，在主面前的恩典，應該不要受到扣留和約束，應該讓它發揮出來。

## 5.2 沒有女長老，可以有女執事

我們剛剛講到姊妹們在本教會的事奉，**第一，姊妹們應該照著所得的生命和恩賜全心來服事，絕對可以出來擔任小組長、執事、全時間傳道人，或成爲神家中何一個事工(ministry)的負責人。但基本原則就是在上面總要有屬靈的權柄作引導，作保護。**其實這個要求不光是對姊妹，對所有的弟兄們也都一樣，包括對我也是。我雖然是傳道人，我也一樣有我的權柄，我們都需要有權柄在我們的上面作我們的遮蓋和保護。聖經上講到女執事，本身就是屬靈的領袖，女先知也是，女士師更是。我希望姊妹們在主面前能更勇敢，在生命上、在恩賜的運用上，在事奉功用上，都能夠更積極地擺出來。

不過特別要注意的是：聖經裡面並沒有女長老，這是我們必需要特別提出來的。因爲長老是教會的代表，就著代表的地位上來說，就算神家的長老和主要的帶領者在生命上和恩賜上都比不上姊妹，但是就著教會代表地位來說，再屬靈的姊妹還是不該當長老或教會最高的帶領者。在那個荒涼的世代，神找不著一位合用的弟兄，而使用底波拉這位姐妹。但是她在面對仇敵時，爲著神家成全巴拉出來率

領百姓爭戰，成就一段佳話，不僅仇敵殲滅，神得榮耀，也為後代姐妹的領袖角色立下美好的榜樣。在舊約中，我們看不見女君王(亞他利雅是短期篡位後被剪除)，新約教會中我們看不見女長老、，但有女執事、女先知、女士師，教會歷史中更有無數被神使用的女教師、女宣教士，這是我們至目前為止所領受的原則。

### 5.3 姐妹可以做出口，但需蒙頭

第三，姊妹絕對可以作出口，無論是開口禱告，講道，門徒培訓，作見證，或從事教導。但是我們的原則也是希望能蒙頭，正如聖經所教導的—「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林前 9:5)